



“双学区”入学全凭自愿不摇号

相关部门解答合肥天鹅湖片区初中报名入学问题

本报讯 6月20日,合肥五十中天鹅湖教育集团学区划定,天鹅湖片区试点多校划片“双学区”办学。对于部分市民提出的疑问,相关部门进行了解答。

问:“双学区”入学需要摇号吗?

答:“双学区”区域居民,根据学生和家長意愿,自愿选择入学校区,确保在学生和家長选择的校区入学。

问:如果“双学区”区域学生和家長选择集中到某一个校区,是否都能满足自愿选择需求?

答:蜀山区教体局已经对学区内各学校硬件资源仔细摸排,如出现学生集中,将通过改扩建教室等多种方式优化,确保学生就学。

问:多校划片“双学区”的潜山路校区,会不会是七

年级在潜山路校区入学,八、九年级再重新调整上学地点?

答:合肥市五十中学天鹅湖教育集团潜山路校区独立办学。2022年秋季学期,潜山路校区仅安排七年级学生入学,选择在潜山路校区入学的学生,将继续在潜山路校区完成初中学业。

中考成绩预计 7 月上旬发布

语文高分作文多 数学满分卷比去年多

合肥市 2022 年中考阅卷正在紧张进行中。6月21日,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从阅卷现场获悉,6月底阅卷将全部结束,中考成绩预计在7月上旬公布。阅卷老师们表示,今年中考语文作文高分段较多,数学满分卷也比去年多。

一份试卷最多四人评阅

据介绍,今年,为确保中考网上评卷顺利开展,合肥市教育局共抽调评卷教师692人参与此项工作。

所有中考试卷均采用复评—四评模式,也就是说一份考生的试卷至少要经过两名评卷教师的评阅。如果两名评卷教师评卷的误差大于事先设定的误差值,将交由第三名教师评阅,如果仍然超过误差值,将直接提交给评卷组长评阅。也就是说该考生的试卷最多的将由四名评卷教师评阅。通过这种模式确保了评卷质量,最大程度保证了考试的公平、公正,切实维护了考生的利益。

主观题评卷工作预计将于6月23日结束。

满分零分高分低分都要检查

评卷结束后,合肥市教育考试院将严格按照评卷工作方案规定的程序、步骤和要求进行统分合成工作。在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合下,强化数据校验和复核工作。通过系统校验、手工校验等多手段、多方式,对考生的大题分、小题分和选择题进行满分、零分、高分、低分情况的检查;单科主、客观题相关性检查;各科之间成绩平衡性检查等。同时,将有针对性地通过调阅评卷轨迹、核查原图等方式,对统分结果



进行严格检查,从而确保成绩合成准确无误。

今年合肥市区的中考评卷工作将于6月底全部结束,中考成绩的发布预计在7月上旬。

语文高分作文多 数学满分卷比去年多

“今年考生们的作文做到了言之有物、笔下有情,多数考生都写出了心中所思所想,好文章多!”语文学科阅卷组组长张莉说,从得分情况看,语文作文的高分段考生较多。张老师说,语文试卷也提醒了老师和家长们,在今后的

语文教学和学习中,不仅仅要注重学生在练习作文写作上量的叠加,也要注重质的提升,帮助考生多思考,多进行生活历练。

“中考数学的阅卷已经过半,今年中考数学卷满分应该比去年多。”数学阅卷组组长汪洪潮介绍说,考生们的基础题得分情况非常好,但是最后一题第三问失分多一些。

汪老师建议,数学学习还是要回归基础、回归课本。考生们要养成良好的思维习惯,平时就要注重答题规范,联系生活热点,注重学以致用。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胡需霖

高考阅卷结束 开始统分合成

本周五“放榜” 录取工作 7 月初展开 8 月中旬结束

本报讯(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胡需霖)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消息,安徽省 2022 年高考各学科答卷的阅卷工作已全部结束,6月21日正式进入统分合成阶段。6月24日,高考成绩和分数线将对外公布。

据介绍,截至6月20日,安徽省各个高考评卷点的评

卷教师已经完成了高考阅卷工作。从6月21日开始至23日,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工作人员进行高考分数的统分合成。整个统分工作将采取多种手段和方式,对成绩数据进行反复检验,以确保质量和安全。

根据日程安排,6月24日上午,省考试院将召开招委

会,划定各批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,随后公布考生成绩。

高考分数公布之后,安徽省高考志愿填报将分三批进行。6月28-30日,填报提前批和艺术类各批次志愿;7月3-6日,填报本科一、二批志愿;7月8-10日填报高职(专科)和体育类各批次志愿。录取工作将于7月初全面展开,8月中旬结束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公布 有关社会抚养费征收等规章废止

本报讯(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刘媛媛)近日,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经省政府第180次常务会议通过,以省政府第311号令形式公布。《安徽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等规章正式废止。

决定明确,为了保证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在我省的贯彻实施,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权威和尊严,现决定废止《安徽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(2003年11月1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公布,根据

2012年4月24日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〉等规章的决定》修订)、《安徽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》(2013年12月3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公布)。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了解到,2021年7月份,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公布,提出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,清理和废止

相关处罚规定,将入户、入学、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。当年9月,国务院决定废止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》3部行政法规。我省近期发布的《安徽省“十四五”人口发展规划》也明确,“积极稳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”,“取消社会抚养费,全面清理废止针对公民个人的相关处罚规定”,“公民个人生育情况与入户、入学、入职等全面脱钩”。